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1628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緯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景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實聯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2年11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同年11月21日由聲請人之受僱人收受，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此有本院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稽，則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